

財務委員會報告中有關研究 2001 至 2002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摘錄

第 XV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X X X X X X

17.1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徐志強先生應主席邀請，各自就其政策範疇，重點介紹在 2001 至 02 年度優先處理的工作(附錄 V-16a 及 16b)。

法庭檢控主任

17.2 余若薇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曾就律政司的法庭檢控主任人數提供書面答覆。她指出，法庭檢控主任的表現會直接影響案件是否繼續進行檢控。余議員又提及近日一宗被廣泛報道的案件，以及一宗涉及一名年輕女學生的類似案件。刑事檢控專員曾致函對她表示，後者的案件獲得不同的對待，原因是不予檢控的要求是辯方律師在審訊當日提出。以上兩宗案件須予考慮的因素均盡相同，例如被告人年輕、無犯罪紀錄，以及罪行性質輕微等，惟後者的要求卻遭到拒絕。歸納以上的情況，余議員認為，由於法庭檢控主任無法即時作出決定，故導致不公平的情況。因此，她表示關注法庭檢控主任的資歷，並且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規定法庭檢控主任須取得法律學位。

17.3 律政司司長表示，雖然已取得法律學位並非受聘為法庭檢控主任的先決條件，但目前 109 名在 2000 年擔任法庭檢控主任的人士當中，有 9 人獲認許為大律師，24 人已取得法律學位。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現時約 86% 的法庭檢控主任擁有大學資格，而 24 人已取得法律學位。此外，約 20 名法庭檢控主任現正接受某種形式的法律培訓。部分前法庭檢控主任受聘為政府律師或裁判官；亦有部分人士成為私人執業律師。因此，法庭檢控主任的整體質素頗高。副刑事檢控專員證實，現時並無計劃規定現職法庭檢控主任在某一指明日期前取得法律資格，亦無計劃把擁有法律學位定為法庭檢控主任的入職條件。然而，有意成為法庭檢控主任的律師均可申請有關的職位。

17.4 律政司司長更證實，對簽保要求所作的回應，以及律政司在某些案件決定不進行檢控，與法庭檢控主任的資歷無關，律政司須根據每宗案件個別的案情進行考慮。舉例來說，在必須審閱心理報告時，法庭檢控主任或許無法就簽保的要求作出即時的決定，而且必須徵詢部門內較高級人員的意見。

17.5 關於法庭檢控主任可接受的培訓，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於 1979 年或

第 XVII 章：司法及法律事務

以後入職的人士，當局已向他們提供一項為期 9 個月的入職培訓，內容涵蓋刑事法、證據法及法庭程序等主要範疇。法庭檢控主任完成培訓後，必須通過一項考試，方可擔任有關的工作。此外，當局亦會向法庭檢控主任提供在職培訓。

17.6 鑒於刑事檢控的質素及資源使用方面的靈活性及成效備受關注，吳靄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整個法庭檢控主任計劃及有關的安排。她察悉，儘管由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出庭的日數由 1999 年的 15 230 日減至 2001 年的 14 860 日，法庭檢控主任的人手卻無相應減少。吳議員認為，外判檢控個案或許會更合乎成本效益。

17.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解釋，審計署署長曾表示，外判的費用高昂，當局早應更有效地調配下級法院的資源，當局經考慮有關的意見後，自 1984 年起已逐漸增加法庭檢控主任的人數。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倘若政策改變，當局以政府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預算費用將約為現行水平的兩倍，約達 1 億 1,560 萬元。至於法庭檢控主任、高級法庭檢控主任及受委聘進行檢控的私人執業律師的每個出庭日開支，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有關開支分別約為 1,513.20 元、2,921.20 元及 5,670 元。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有關的計算基準或許未有反映督導法庭檢控主任工作所需的成本，她會就上述計算基準提出補充問題。律政司政務專員應她的要求，答應提供資料，以說明一名法庭檢控主任每年平均出庭的日數，以及超過一名檢控主任出席同一法庭聆訊的次數。

17.8 至於法庭檢控主任的人手情況，律政司司長解釋，當局在 1998 年凍結招聘公務員後，已沒有聘請法庭檢控主任。自 1998 年以來，法庭檢控主任的人數實際上已減少。副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在適當的情況下，律政司會指示私人執業律師負責檢控。事實上，外判裁判法院檢控工作的費用由 1999 年的 272 萬元增至 2000 年的 386 萬元，增幅超過 40%。

17.9 吳靄儀議員對檢控的質素仍感關注。她表示，據她所知，某些案件的被告在接受法庭檢控主任盤問後獲釋。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她不宜就個別案件作出評論，但她向議員保證，當局會定期檢討法庭檢控主任的表現。據她瞭解，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表現亦曾獲得裁判官的正面評價。